

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時間及相關規定向該學系、學位學程提出下列申請資料：</p> <p>一、學位考試申請書(含指導教授意見)。</p> <p>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p> <p>三、畢業論文初稿一份。</p> <p>四、經過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報告」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修訂於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p> <p>五、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通過相關證明。</p> <p>六、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三週，送學系、學位學程審核。</p> <p>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除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另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或修習本校研究方法(含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時間及相關規定向該學系、學位學程提出下列申請資料：</p> <p>一、學位考試申請書(含指導教授意見)。</p> <p>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p> <p>三、畢業論文初稿一份。</p> <p>四、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通過相關證明。</p> <p>五、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三週送學系、學位學程審核。</p> <p>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除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另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或修習本校研究方法(含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p>	<p>1、 新增第一項第四款：為強化學位論文品質，爰增訂本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次變更。</p> <p>2、</p>

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時間及相關規定向該學系、學位學程提出下列申請資料：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含指導教授意見)。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三、畢業論文初稿一份。

四、經過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報告」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修訂於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五、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通過相關證明。

六、 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三週，送學系、學位學程審核。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除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另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或修習本校研究方法(含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